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5
交易代码	前端:121005 / 后端:12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6,897,295.33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经向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将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主要以创新为驱动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超额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靠编撰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比例遵循以下原则: 1.战略资产配置 (1) 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 (2) 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 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 2.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 本基金管理 GEVS,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构建(及调整)模拟组合,进行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管理 UBS Global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价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活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投资比例为 60%,属于较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基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系列指数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修改发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 *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80%+ 中信标普金债指数 × 20%* 变更为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20%*。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张健春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ubsudi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电 95595
传真		0755-82904048	010电 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u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4,250,415.97	57,006,630.52	381,139,396.61
本期利润	689,343,763.01	238,990,168.54	257,113,679.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55	0.0778	0.06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84%	15.84%	7.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29	0.0352	0.04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3,050,485.45	1,803,738,624.56	2,490,896,886.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51	0.7582	0.69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扣减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若为借方则以零填列)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65%	1.97%	13.58%	1.34%	9.10%	0.63%
过去六个月	-8.09%	2.94%	-12.23%	2.12%	4.14%	0.82%
过去一年	33.84%	2.67%	7.38%	1.97%	26.46%	0.70%
过去三年	66.68%	1.88%	45.17%	1.41%	21.51%	0.47%
过去五年	35.99%	1.64%	23.80%	1.27%	12.19%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60.44%	1.78%	145.49%	1.55%	114.95%	0.23%

注:1.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的比例大约为基金资产的 80%。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系列指数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修改发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 *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80%+ 中信标普金债指数 × 20%* 变更为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20%*。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本基金过往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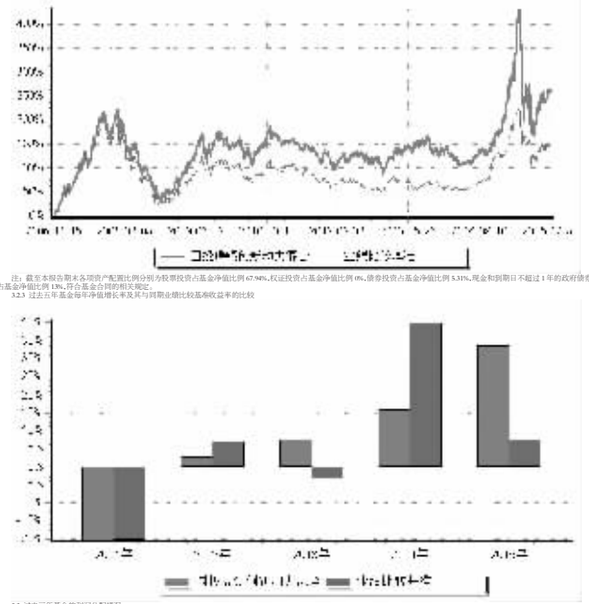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67.94%,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 5.31%,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 13%,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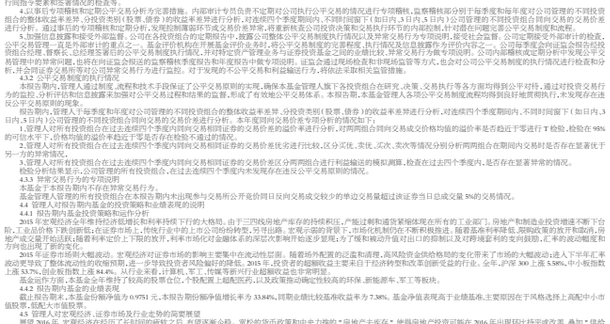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300	24,294,264.00	45,727,878.02	70,022,142.02	
2014年	0.400	55,817,566.86	87,811,660.97	143,629,227.83	
合计	0.700	80,111,830.86	133,539,538.99	213,651,369.8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瑞银控股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瑞银集团(UBS AG),股东实力雄厚,公司人力资源优秀,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有员工 207 人,其中 118 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 53 只基金,其中包括 2 只跨资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董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 3 月 14 日	–	10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7 年 9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投瑞银中证上证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顺动力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新动力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成长动力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基金及国投瑞银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孟兆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2013年 6 月 15 日	2015年 3 月 14 日	10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消费服务指数基金(LOF)、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基金(LOF)、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和国投瑞银医疗保健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司作出决定日公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增聘孙文龙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文龙先生,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7 月加入国投瑞银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成长动力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新动力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型基金及国投瑞银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谋利益的原则,在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依据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实施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包括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产品、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客户和产品;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灵活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监控、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在降低基本面分析管理业务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主流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发阀值的行为或违反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集结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提醒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规则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流程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启动同意/拒绝发布。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权控制和决策意见书即时决策的形式,实现对决策业务风险的管理。如:公司会议定期召开的一般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规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察稽核公司内部交易管理的公平性和执行情况,如公司内部交易管理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的价格分析以及运营部对每日的监察和提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交易部和相关投资经理,并在规定时间内跟踪问题的解决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4.3.2 公平交易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分析方法简述:

1.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方法简述: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均在公司内部实现集中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方法主要是对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内的交易数据,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水平,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在规定时间窗口(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漏洞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存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规范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外部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关注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交易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决定部分积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季度末和年度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期内交易价差分析的结果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周组合间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检验在 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存在稳定的偏差。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进行比较,区分买入、卖出、买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周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现象。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周组合进行相关倾向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于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期内交易价差分析的结果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周组合间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检验在 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存在稳定的偏差。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周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现象。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周组合进行相关倾向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为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定调经济全体转轨结构调整和转型的大格局,由于三四线房地产库存的持续积压,产能过剩和通货紧缩低迷在所有的工业部门,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不断下台阶,工业品价格下跌通过企业利润下降,传导到金融市场,股市大幅调整,期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救市措施,随着基本面利好逐步显现,市场情绪逐渐稳定,市场产业结构调整的效果逐步显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以及国企改革,国投瑞银顺应本基金合同规定,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后信息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了调整,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上市的股票的上市公司股票,持续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基金获利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银监复[2014]962 号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股东,增资后公司名称由 *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变更为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2)以下关联方名称,最近期发生股东变动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468,302.60	29,620,832.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48,646.23	4,663,250.37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1,680,601.9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3,100.77 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78,017.68	4,936,805.38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 275,100.3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7,183.46 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与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98,482.02	1,155,035.56	49,679,951.16	1,566,967.54

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关联期内参与交易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交易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股/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股/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028	国药一致	2015-10-21	重大事项	69.67	2016-03-25	63.05	1,032,080	76,207,527.59	71,905,013.60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10-12	重大资产重组	71.46	–	750,336	43,656,595.54	53,618,581.80	
600781	辅仁药业	2015-09-22	重大事项	24.42	2016-01-06	21.30	1,619,128	36,584,193.40	39,539,105.76
000065	北方国际	2015-10-21	重大资产重组	30.53	2016-03-15	27.48	11,600	353,800.00	354,148.00
300054	鼎龙股份	2015-11-23	非公开发行	24.66	2016-03-14	? 22.19	1,456,136	32,823,340.55	35,908,313.76
002678	珠江钢琴	2015-12-21	重大事项	17.21	2016-01-19	15.49	2,046,309	34,660,681.30	35,216,977.89
600584	长电科技	2015-11-30	重大事项	22.94	–	–	1,220,300	26,548,734.25	27,993,682.00
002544	杰赛科技	2015-08-31	重大资产重组	41.36	–	–	387,300	10,941,178.88	16,018,728.00
300351	永贵电器	2015-10-19	重大资产重组	31.30	2016-02-18	29.80	399,600	12,444,305.29	12,507,480.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及期末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及期末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管理层对公允价值计量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发行或持有的未偿衍生品/结构性存款/其他投资:无。

(3)公允价值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605,759,296.5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363,255,030.91 元,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2,990,487.3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303,631,417.1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属国投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判断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所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 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后信息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了调整,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上市的股票的上市公司股票,持续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基金获利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银监复[2014]962 号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股东,增资后公司名称由 *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变更为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2)以下关联方名称,最近期发生股东变动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468,302.60	29,620,832.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48,646.23	4,663,250.37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1,680,601.9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3,100.77 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78,017.68	4,936,805.38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 275,100.3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7,183.46 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与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98,482.02	1,155,035.56	49,679,951.16	1,566,967.54

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关联期内参与交易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交易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股/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股/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028	国药一致	2015-10-21	重大事项	69.67	2016-03-25	63.05	1,032,080	76,207,527.59	71,905,013.60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10-12	重大资产重组	71.46	–	750,336	43,656,595.54	53,618,581.80	
600781	辅仁药业	2015-09-22	重大事项	24.42	2016-01-06	21.30	1,619,128	36,584,193.40	39,539,105.76
000065	北方国际	2015-10-21	重大资产重组	30.53	2016-03-15	27.48	11,600	353,800.00	354,148.00
300054	鼎龙股份	2015-11-23	非公开发行	24.66	2016-03-14	? 22.19	1,456,136	32,823,340.55	35,908,313.76
002678	珠江钢琴	2015-12-21	重大事项	17.21	2016-01-19	15.49	2,046,309	34,660,681.30	35,216,977.89
600584	长电科技	2015-11-30	重大事项	22.94	–	–	1,220,300	26,548,734.25	27,993,682.00
002544	杰赛科技	2015-08-31	重大资产重组	41.36	–	–	387,300	10,941,178.88	16,018,728.00
300351	永贵电器	2015-10-19	重大资产重组	31.30	2016-02-18	29.80	399,600	12,444,305.29	12,507,480.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及期末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及期末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管理层对公允价值计量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发行或持有的未偿衍生品/结构性存款/其他投资:无。

(3)公允价值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605,759,296.5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363,255,030.91 元,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2,990,487.30 元,划分为